

#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 大同大學電資學院計分要點

99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4月19日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4月24日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19日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3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7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2日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8日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21日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0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申請資格：本校電資學院教師，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大同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資格者。
- 二、申請獎勵優秀人才補助之教師，提供審議資料有效期間：以當年度4月底往前推五年為資料有效期間。例如：110年度審議資料有效期間為105年5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
- 三、申請獎勵優秀人才補助之教師，皆須填寫【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
- 四、每月補助額度及人數：
  1. 依當年度研發處公告為準。
  2. 院主管會議會依教師提出的成果獎勵額度及推薦人數。
  3. 當年度科技部計畫中貢獻於本校業務費金額達全院科技部計畫業務費金額之百分之25以上的老師，為本院保障推薦名額。
- 五、申請此獎勵措施條件分為四部分：
  1. 研究成果(包含科技部計畫、論文/期刊發表、發明專利等等)。
  2. 產學合作(非科技部計畫)。
  3. 跨領域(包含系與系之間、各院之間)。

4.其它。

## 六、 評分標準及繳交資料說明

### 1.研究成果部份：

#### 1-1 期刊論文

論文須刊登於 SCI(E), SSCI, AHCI, TSSCI, THCI(TAHCI), EI 索引  
或大同學報等具有完整審查制度期刊。

(1)各期刊所屬類別之評分準則分四級如下表：

編號	期刊分級	得【A】
1	SCI(E)類 (IF 值 3.0(含)以上)、SSCI 類、AHCI 類。	4 分
2	SCI(E)類 (IF 值 0.5(含)~3.0)、TSSCI、THCI 類。	3 分
3	SCI(E)類 (IF 值 0.5 以下, 及新列入期刊但尚未有 IF 值者)。	2 分
4	EI 類、大同學報或其他各院系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	1 分

(2)作者個人貢獻度, 依下表計算百分比權重【B】。論文所有

作者均列入作者數計算。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

作者序 作者數	1st	2nd	3rd	4th	5th and others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30%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15%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4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6人(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3)每篇論文得分=【A】\*【B】

#### 1-2 科技部計畫

(1)評分方式：

獲得科技部實質經費補助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 於資料審查  
期間內, 每年每計畫各得 4 分(包含多年期計畫)。以計劃執行  
開始日為基準。

(2)說明：

請各位教師上科技部網頁列出核定清單，以作為佐證資料。

1-3 發明專利

(1)評分方式：

獲得技術轉移之【發明專利】計分，每案發明專利1分，  
以技轉的開始日為基準。

(2)說明：

須提出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文件。

2.產學合作部分：(以計畫執行開始日作為基準)

(1)評分方式：

以10萬元為計分單位，每一單位為0.1分，最高上限為5分。

例如：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235萬，則可加2.4分。

(2)說明：

此產學合作計畫為非科技部計畫。若填寫此項時，必須列印大同大學網頁中的資料作為佐證資料，若網頁中查無資料，此項則不採計。此外，還須附上計畫合約書(內容須有計畫金額)。

3.跨領域部分

此部分則做為若申請教師為同分者，則做為考量的依據。

4.其它

(1)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或評審委員、獲獎情形及重要國際會議邀請演講。

(2)此部分則做為若申請教師為同分者，則做為考量的依據。

##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 (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p><b>傑出研究表現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至多一頁，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b></p> <p>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 (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並以 * 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p> <p>二、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p> <p>三、其他資料 (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p> <p>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p>			
<p><b>申請機構推薦理由：</b></p>			